

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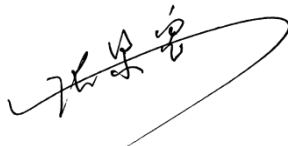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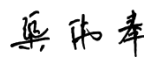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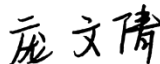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核 定	张进	
审 查	温士亭	
校 核	张景宽	
项目负责人	温芳	
报告编写	渠伟奉	
	庞文倩	
	林翠红	

目 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4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9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弃渣场设置.....	12
3.3 取土场设置.....	12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2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2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7
4.1 质量管理体系.....	17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0
4.3 总体质量评价.....	21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3
5.1 初期运行情况.....	23
5.2 水土保持效果.....	23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5
6 水土保持管理.....	27
6.1 组织领导.....	27
6.2 规章制度.....	27
6.3 建设管理.....	27
6.4 水土保持监测.....	27
6.5 水土保持监理.....	28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8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8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8
7	结论.....	30
7.1	结论.....	30
7.2	遗留问题安排.....	30
8	附件及附图.....	31
8.1	附件.....	31
8.2	附图.....	47

前 言

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本项目在不久的将来，必将成为枣庄市峰城区又一个繁华商住核心区域的标志。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经济起到辐射和积聚效应。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的开发与运营管理能力大为提高，将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良好的平台，对于促进公司自身发展，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以南、肖庄路以东。项目建设符合峰城区城市规划。

2020年4月，受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委托，济南军龙水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05月08日，取得了枣庄市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关于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峰行审（综合）决字〔2020〕第36号 2020 年 05 月 8日）；2020年12月，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目前项目已进入运行期，项目区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也已投入使用，并且发挥作用，经建设单位及验收单位核检，认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达到了验收的标准。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以南、肖庄路以东（N34°45'01"，E117°32'18"）。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

工程规模：工程规模为中型

项目组成：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及其配套设施等。

工程占地：工程占地面积为 2.45hm²，均为永久占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卫星影像图，项目区原始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000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一、项目组成

根据功能性原则结合厂区现状实际情况，厂区分为二部分：辅助区和生产区。

1、辅助区

位于项目厂区北部，占地0.37hm²，主要分布有办公楼、停车场等辅助工程，门卫依托场区出入口建设，道路及绿化布设于建筑物周边。

2、生产区

位于项目厂区南部，占地面积 2.08hm²。主要分布有厂房、仓库共四座，道路紧邻各建筑物布设，主干道路路面宽 6~8m，方便运输。

二、工程布置

厂区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场区北侧，据调查，项目场区道路穿插于各建筑物之间，道路宽6~8m。

本项目在主要道路两侧、各建筑物周边进行了乔、灌、草绿化，起到了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和减小噪音的作用。项目绿地率 13%，绿化区域总面积 3293m²。

三、竖向布置

(1) 地面高程

项目属内河冲积平原地貌，地面标高约+50.43~+51.16m。

(2) 排水工程布置

本项目场区内地势略呈南高北低，地形较为平坦，相对高差小于 0.8m，本项目排水采用平坡式布置。

(3) 结构及基础形式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采用钢架结构，基础形式采用条形基础，基槽式开挖，基槽挖深一般为 1.0m~2.0m；办公楼及辅助建筑主体采用砖混结构，基础形式均采用独立基础，基础挖深一般 2.0m~3.0m 左右。

四、主要公用工程

1、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后勤辅助设备用电，项目用电由枣庄市峄城区供电系统引入厂区配电室，项目用电由其保障，责任由其负责。

2、供水系统

项目所需用水取自峄城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用水完全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厂区给水为生活、生产、消防合一供水。循环水利用设单独供水系统。

3、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顺厂区排水沟流入厂外雨水管网。

4、通讯系统

项目所在区域移动通讯及电信业发达，移动通讯以对讲机作为辅助通讯工具，电信线路从项目区域现有的电信设施直接进行引接，满足该项目施工时的联络要求。

5、内外交通

厂内交通：项目共设一个出入口，位于场区北侧。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场区道路穿插于各建筑物之间，道路宽6~8m。

本项目紧靠跃进西路，交通十分便利，基础配套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基本齐全，

符合峰城区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一、施工组织

(1) 建筑材料

项目区周边各类批发市场齐全，品种繁多，建设所用的钢材、水泥、石子、砂、铝材、墙地砖等均由峰城区内生产厂家或专业批发市场供应，完全满足其建设需要。

(2) 用水、用电条件

本项目所需用水取自峰城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完全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本项目电力由峰城区供电公司高压电网引入。区域内通讯网络较发达，覆盖全区，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交通通讯的需要。

二、施工工艺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厂房为钢架结构、条形基础，地基开挖深度不大，相对施工内容较少，施工工艺也较简单。根据施工资料，本项目在建设主体工程等建筑前首先进行了场地清理、地面整平。建设时需要做开挖、整平、回填、夯实，在建设过程中避免不了土石方的运移；道路建设需要进行路基翻压、路面整平等工序，道路单侧设路面排水系统。本方案仅调查与水土保持相关的施工工艺，主要是指土石方的开挖、运移、回填、夯实及整平等。

(1) 场地平整

场区采用平坡式布置，人工利用机具对场地内实施覆土和整治。

(2) 地基工艺

根据与业主沟通得知，本工程四座厂房采用钢架结构、条形基础，办公楼采用砖混结构、独立基础。

(3) 土方开挖及回填的施工工艺

①土方开挖：土方采用机械开挖时，基底余土利用人工清底找平和开挖，避免了超挖和基底土方遭受扰动。基底清理及开挖的土方及时外运。

②土方回填：土方填筑包括建筑物回填、厂区基地回填、路基填筑等。土方回填料完全利用本工程开挖土料，回填土施工做好了回填土方的含水率及密实性试验。回填采用了推土机分层推平，气胎碾或振动碾分层压实，并按轴线及部位对称进行。少量机械碾压不到的地方，进行了人工夯实。建筑物回填采用推土机配合人工回填，蛙

式打夯机配合人工夯实。回填施工对称进行，回填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变形观测工作。最后通过测定确定合适的碾压遍数、铺土厚度、土块限制粒径等参数，满足回填要求。

(4) 临时堆土工艺

由于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不存在临时堆土。

三、施工工期

本项目工程已于2019年3月开工，于2019年12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本土石方挖方总量 1.67 万 m^3 （含表土剥离0.48 万 m^3 ）；填方总量 1.67 万 m^3 （含表土回覆0.48 万 m^3 ），挖填方平衡，无永久弃方。

表1-1 土石方平衡流向表 单位：万 m^3

防治分区	挖方			填方			内部调入		内部调出		外借	弃方
	表土剥离	基础开挖	小计	表土回覆	基础回填	小计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辅助区	0.06	0.36	0.42	0.06	0.26	0.32			0.10	②		
②生产区	0.42	0.83	1.25	0.42	0.93	1.35	0.10	①				
合计	0.48	1.19	1.67	0.48	1.19	1.67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5 hm^2 ，均为永久占地。其中辅助区占地面积 0.37 hm^2 ，生产区占地面积 2.08 hm^2 ，原始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工矿仓储用地）。

表1-2 占地面积监测表

占地组成	用地类型及面积	占地性质
	工业用地（工矿仓储用地）	
辅助区	0.37	永久占地
生产区	2.08	永久占地
合计	2.45	永久占地

1.1.8 移民（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占地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环境概况

1、地形地貌

峰城区位于枣庄市境域中南部、枣陶盆地西部，地处山东省南部边陲，东连临沂市兰陵县，西接薛城区，北依市中区，南濒韩庄运河与台儿庄区比邻，西南与微山县相接。峰城区东西最长处 40km，南北最宽处 24.5km。总面积 627.6km²，占枣庄市总面积的 14%，占山东省总面积的 0.14%。全区东西长 41km，南北宽 31km，全区总面积 637km²，城区依山傍水、南接江淮，地处鲁中南山地丘陵与淮北平原的衔接地带。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北部群山连绵，南部为开阔平原，最高海拔 350.8m。地貌有丘陵、平原、洼地等，适宜农作物生长。

本项目地貌类型属内河冲积平原。

2、地质

根据峰城地区地层的岩性，可将区域地层划分为三个形成时间：古生代以前老地层深度变质时期；古生代早起海相沉积时期；古生代晚期以后陆相沉积时期。峰城地区大地构造骨架形成于中生代燕山期。构造上的I、II级单元隶属于华北地台鲁西隆起区，III、IV级单元为成武—枣庄拗陷的枣庄凹陷。燕山运动表现特点是不等量的垂直升降运动，地表形成以东西向为主的深大断层和断层间的地块不等量的上升和不等量的下降。上升部位形成地垒式的凸起，下降部位形成地堑式的凹陷。地层因未经受水平方向的挤压，褶皱不明显，不典型，岩层产生状单一，倾角小，倾向一致，总体上为向北倾斜。以高角度正断层为主，逆断层少见。

3、土壤植被

(1) 土壤

峰城区土壤有褐土、棕壤、砂姜黑土三个土类分七个亚类、十七个土属、四十六个土种。其中褐土面积占总可利用面积的 68.34%，是主要土壤类型，土层深厚，物理性状及保肥性好。棕壤面积占总可利用面积的 5.58%，土层浅薄，立体构型不良，含粗砂、石砾较多，养分低，保肥力差，分布在低山丘陵区。砂姜黑土面积占总可利用面积的26.48%，该土类耕层质地不良，物理性能差，全量养分含量高，速效磷含量低，养分转化能力差，容易产生涝灾，多分布在运河以北四个乡镇和东部的低洼区域内。

项目区内土壤主要为潮土。

(2) 植被

项目区位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适生性植物种类主要有杨、柳、榆、侧柏、刺槐、臭椿、苦楝、梨、桃和板栗等乔木，黄荆、酸枣、木兰、胡枝子等灌木，以及茅草、黄背草、蒺藜、黄蒿、白羊草、山红草、铁扫帚等草本植物。项目区周边林草植被覆盖率为29%。

4、气候

项目区气候类型暖温带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明显，雨热同季，虽为内陆，近沿海受海洋气候的影响，东风为多，大陆性海洋性气候皆不典型。根据枣庄市各气象站历年资料，年最大降水量 1045mm（1960 年），年最小降水量 356.3mm（1973 年），平均年降雨量 823mm，降水多集中在 6~9 月份，占全年 70%以上；年平均蒸发量为1902.0mm，大于降水量；气温最高 39.6℃，最低-19.2℃，平均气温 13.9℃；春季和夏季多东（E）风，冬季多东北东（ENE）风，近三年主导风向为东（E）风，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东（ENE）风，年平均风速 2.9m/s；结冻期一般为当年十一月份，止冻期一般在次年三月份，冻土深度小于 0.30m。

5、河流水系

峰城区属淮河流域韩庄运河以北支流系统，以峰城大沙河流域为界，河西属南四湖东区，河东属邳苍地区。地面径流呈自北向南、自西向东流向。境内主要河道有韩庄运河、峰城大沙河、陶沟河、新沟河等九条河流，总长 100.2km，其中峰城大沙河从城区穿过，是韩庄运河最大的支流，发源于枣庄东北部大鹰台，郭里集支流、齐村支流分别在峰城大沙河上游汇入，向南在大风口处入韩庄运河，境内全长 16.8km，流域面积628km²。

本项目南侧紧邻跃进河，距本项目最近的水功能区为跃进河峰城农业用水区。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水土流失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5]160号）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知》（鲁水保字[2016]1号），本项目所在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执行建

设类项目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665-2014)，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水土保持概况

(1) 水土流失现状

峰城区在山东省水土保持区划中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受气候、地质地貌、水文、土壤、植被等自然条件影响，水力侵蚀为峰城区的主要水土流失类型，以大气降水产生的地表径流对土壤及其母质进行剥蚀、搬运和沉积为主，土壤颗粒被水流冲刷的同时，土壤中的有机质和矿物营养元素也随之流失。此外，生产建设活动又造成了人为加速土壤侵蚀。房地产开发、筑路、建厂等生产建设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区地貌和植被遭到全面破坏，且土方开挖产生大量松散堆土和裸露地面，成为水土流失的策源地。

(2) 水土保持工作成就

近年来，峰城区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立区之本，在区管委会的高度重视和广大干部群众的不努力下，峰城区坚持“预防为主、生态优先”，积极探索水土保持治理工作新思路、新措施，努力打造以“民生水利、生态水利、人文水利、安全水利和数字水利”为基础的水土保持工作。在水土保持生态治理方面，注重“水历史文化”挖掘，加强河道综合治理，实行水、田、林、路、沟、渠、井综合治理，使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取得了明显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水土保持工作经验

强有力的领导是开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保障，峰城区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挂帅、各部门领导参加的领导小组，并且确实把工程实施的具体情况作为考核领导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9月26日，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与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由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提供土地使用权，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厂房，用于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

2018年10月30日，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取得了枣庄市峰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峰环行审字[2018]76号）；

2018年11月16日，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取得了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2001899号）；

2018年11月16日，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取得了枣庄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4-2018122号）；

2019年1月16日，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取得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404-41-03-002012），并在此基础上进驻厂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2 水土保持方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委托济南军龙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500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枣庄市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5月下发了《关于年产1500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峰行审（综合）决字[2020]第36号 2020年05月8日），批复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开挖填筑、表土剥离、植物措施面积均不满足变更要求，方案无需变更。

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45hm²，实际发生的防治责

任范围为项目区占地面积共2.45hm²，无需变更。

2、项目表土剥离量、土石方开挖总量与方案设计一致，无需变更。

3、项目实际绿化面积0.33hm²，较方案设计一致，无需变更。

表2-1 项目规模变化情况表

序号	内容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2.45	2.45
2	土石方	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67 万 m ³ (含表土剥离0.48 万 m ³)；填方总量 1.67 万 m ³ (含表土回覆0.48 万 m ³)，挖填方平衡，无永久弃方。	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67 万 m ³ (含表土剥离0.48 万 m ³)；填方总量 1.67 万 m ³ (含表土回覆0.48 万 m ³)，挖填方平衡，无永久弃方。
3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0.33	0.33

表2-2 方案变更情况对照表

序号	办水保〔2016〕65号要求内容	项目实际	是否达到变更要求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与批复方案一致。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与批复方案一致	否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与批复方案一致	否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1	表土剥离量减少30%以上的	与批复方案一致	否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	与批复方案一致	否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水土保持功能不降低。	否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由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报告中细化了排水设计，施工图阶段进一步细化了排水工程规格及布设位置，并细化了绿化措施布设位置及面积等。

2、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基本要求，建议建设单位注意维护水土保持措施，使其发挥应有的

水土保持效果，达到良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责任范围

根据《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枣庄市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峯行审（综合）决字[2020]第36号 2020年05月8日），确定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45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表3-1 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统计表

防治责任范围		占地性质（hm ² ）		单 位	数 量
		永久	临时		
防治责任范围	辅助区	0.37	/	hm ²	0.37
	生产区	2.08	/	hm ²	2.08
	合 计	2.45	/	hm ²	2.45

3.1.2 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工程施工和监理档案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45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3-2 实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表

分区	主体工程区（hm ² ）			直接影响区（hm ² ）	合计（hm ² ）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辅助区	0.37	/	0.37		0.37
生产区	2.08	/	2.08		2.08
合 计	2.45	/	2.45		2.45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变化情况

根据项目用地文件并结合实地调查，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体一致。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监测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详见表3-3。

表3-3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序号	分区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监测的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hm ² ）
1	辅助区	0.37	0.37	0
2	生产区	2.08	2.08	0
3	合 计	2.45	2.45	0

3.2 弃渣场设置

1、方案设计情况

根据《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67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48 万 m^3 ）；填方总量 1.67 万 m^3 （含表土回覆 0.48 万 m^3 ），挖填方平衡，无永久弃方。

2、实际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施工期间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67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48 万 m^3 ）；填方总量 1.67 万 m^3 （含表土回覆 0.48 万 m^3 ），挖填方平衡，无弃方，无借方。

3.3 取土场设置

1、方案设计情况

根据《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67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48 万 m^3 ）；填方总量 1.67 万 m^3 （含表土回覆 0.48 万 m^3 ），挖填方平衡，无永久弃方。

2、实际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施工期间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67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48 万 m^3 ）；填方总量 1.67 万 m^3 （含表土回覆 0.48 万 m^3 ），挖填方平衡，无弃方，无借方。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各分区功能不同及水土流失防治的需求，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工程；

植物措施：景观式绿化；

临时措施：临时拦挡、临时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根据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建设期间的实际情况，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施工管理体系，使水土保持措施随着工程进展不断跟进，按照主体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目前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

措施均已完成。

3.4.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共完成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49 万 m^3 ，土地整治 0.33 hm^2 ，排水沟 335m。其中：

1、辅助区

表土剥离面积0.37 hm^2 ，剥离表土量0.07万 m^3 ，实施时间为2019年3月。土地整治面积0.10 hm^2 ，实施时间为2019年10月。排水工程长102m，实施时间为2019年9月。

2、生产区

表土剥离面积2.08 hm^2 ，剥离表土量0.42万 m^3 ，实施时间为2019年3月。土地整治面积0.23 hm^2 ，实施时间为2019年10月。排水工程长233m，实施时间为2019年9月。

表3-4 实际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备注
一、辅助区				
表土剥离	hm^2	0.37	2019年9月	剥离厚度20cm
土地整治	hm^2	0.10	2019年10月	整地深度50cm
排水工程	m	102	2019年9月	
二、生产区				
表土剥离	hm^2	2.08	2019年9月	剥离厚度20cm
土地整治	hm^2	0.23	2019年10月	整地深度50cm
排水工程	m	233	2019年9月	

3.4.2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共完成植物措施：栽植乔木 70 株，栽植灌木 310 株，移植草坪 0.33 hm^2 ，实施时间为2019年10月。其中：

1、辅助区

栽植大叶女贞 20 株；共栽植红叶石楠 30株，小龙柏 70 株；移植草坪 0.10 hm^2 。

2、生产区

栽植大叶女贞 50 株；共栽植红叶石楠 70株，小龙柏 140 株；移植草坪 0.23 hm^2 。

表3-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辅助区	栽植乔木	株	20
	栽植灌木	株	100
	撒播植草	hm^2	0.10
生产区	栽植乔木	株	50
	栽植灌木	株	210

	撒播植草	hm ²	0.23
--	------	-----------------	------

3.4.3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共完成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670m²，临时覆盖 1900m²，临时排水沟 170m，临时沉沙池 1 个。其中：

1、辅助区

临时排水沟50m；临时拦挡173m³；临时覆盖700m²。

2、生产区

临时排水沟120m；临时拦挡497m³；临时覆盖1200m²；临时沉沙池1座。

其中：临时排水沟实施时间为2019年3月，沙袋拦挡、临时沉沙池及洗车平台实施时间为2019年4月，临时覆盖措施于2019年4月之后陆续实施。

表3-6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辅助区	临时拦挡	100m ²	1.73
	临时覆盖	100m ²	7.00
	临时排水沟	100m	0.50
生产区	临时拦挡	100m ²	4.97
	临时覆盖	100m ²	12.00
	临时排水沟	100m	1.20
	临时沉沙池	个	1.00

3.4.4 总体评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按照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主体工程开工前采取了表土剥离措施，施工期间采取了临时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施工后期及时落实了排水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和绿化措施。项目整个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及时、到位，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的发生，防治效果较好。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基本要求，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一致。

表3-7 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与方案对比分析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批复的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对比
辅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37	0.37	0
		土地整治	hm ²	0.10	0.10	0
		排水工程	100m	1.02	1.02	0
		栽植乔木	100 株	0.20	0.20	0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植物措施	栽植灌木	100 株	1.00	1.00	0
		撒播植草	hm ²	0.10	0.10	0
	临时措施	临时拦挡	100m ²	1.73	1.73	0
		临时覆盖	100m ²	7.00	7.00	0
		临时排水沟	100m	0.50	0.50	0
生产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2.08	2.08	0
		土地整治	hm ²	0.23	0.23	0
		排水工程	100m	2.33	2.33	0
	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	100 株	0.50	0.50	0
		栽植灌木	100 株	2.10	2.10	0
		撒播植草	hm ²	0.23	0.23	0
	临时措施	临时拦挡	100m ²	4.97	4.97	0
		临时覆盖	100m ²	12.00	12.00	0
		临时排水沟	100m	1.20	1.20	0
		临时沉沙池	个	1.00	1.00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8.03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6.2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2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26 万元；独立费用 16.3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3.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418 元。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合计为 34.9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2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2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26 万元；独立费用 13.3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418 元。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试行承诺式管理，实际独立费用较水土保持方案减少 3 万元，因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方案编制时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基本要求，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一致。实际完成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水保方案设计投资对比分析详见表 3-8。

表 3-8 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对比分析（万元）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6.23	6.23	0
1	一、辅助区	1.87	1.87	0
2	二、生产区	4.36	4.36	0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4.22	4.22	0
1	一、辅助区	1.26	1.26	0
2	二、生产区	2.95	2.95	0
三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7.26	7.26	0
1	I、临时工程	7.26	7.26	0
2	一、辅助区	2.00	2.00	0
3	二、生产区	5.26	5.26	0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16.35	13.35	-3.00
1	一、建设管理费	0.35	0.35	0
2	二、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3.00	0
3	三、科研勘测设计费	3.00	3.00	0
4	四、水土保持监测费	3.00	0.00	-3.00
5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7.00	7.00	0
6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34.07	31.06	-3.01
7	预备费	1.02	0.93	-0.09
8	其中：基本预备费	1.02	0.93	-0.09
9	静态总投资	35.09	31.99	-3.10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2.94	2.94	0.00
11	总投资	38.03	34.93	-3.1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把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到整个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体系中，形成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地方水土保持主管部门“五位一体”的管理模式。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法人，专门成立了“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领导小组”，监督和协调本工程建设，并负责签订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调试等工程合同，行使管理职能，同时全面组织协调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工作，管理处下设综合部、工程部、财务部等部门。

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制订了《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施工质量奖惩考核办法》等工程质量管理制，依照国家基建体制改革的要求严格按照“五制”（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资本金制）的模式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加强了工程过程控制，在设计、设备和大综材料的采购、施工、检测与调试等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通过资质审查，进行招标，选择施工、监理单位，并实行合同管理。为了保证质量，首先提高施工图的质量，将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落实到施工图中，优化设计、合理布局；管理处还经常参加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的讨论和会审，参加重要工程部位的基础验收；为了及时掌握质量信息，加强质量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管理处还经常派人及时主动地到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了解工程质量情况，收集质量信息，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处理。

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主要包括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工程、栽植乔灌草、临时拦挡、临时覆盖等措施。项目发包标书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列入施工合同，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一并实施，负责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和完善。主体工程完工后，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管护责任由建设单位负责。

4.1.2 设计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由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水土保持工程专项设计纳入主体设计。

设计单位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为保证设计质量，设计文件严格按照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颁布的质量体系文件进行设计。设计文件的设计流程：设计策划→组织与技术接口→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设计更改。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校审制度，设计、校核、审查、核定、批准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规定，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从而保证了设计产品的质量，防止不合格品的产生。设计文件一律加盖设计证章。

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质量体系文件，所有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均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的规定要求。

4.1.3 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随主体工程监理一并开展。

项目监理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部制定了监理规划、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工作程序，并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

监理单位先后编制完成了监理规划、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监理工作，制定了监理工作流程及监理岗位职责。

为保证驻地项目监理部的工作质量，驻地监理部建立了图纸会审制度、工程洽商与设计变更审核制度、对承包商资质的审查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审批制度、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场制度、隐蔽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报验制度、砼/砂浆试块管理审核制度、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制度、暂停施工和复工管理制度、施工计划管理审批制度、监理例会制度、工程竣工初验制度、监理月报制度等，并按要求严格执行。

监理机构运转有序，高效精干，分工明确，职责清楚，责任到岗，责任到人。

监理部对重要的施工项目、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跟踪和旁站检查，及时解决问题，不留后患。专业监理工程师认真编写《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土建专业监理实施细则》、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

《作业指导书》，认真按照材料质量控制程序、标准，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计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鉴证取样的方式进行抽检。

在现场检查中，重点检查施工人员是否按照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设计图纸、施工作业指导书和施工工艺进行施工。检查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原始记录和自检记录，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项目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不能进行隐蔽，上一道工序未经过审批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对发生设计变更的部位，监理部逐项检查是否按照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对施工完成的分部、分项和隐蔽工程，按照国家及行业制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以及创优细则进行验收评定。现场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编写的施工作业指导书，参加现场技术交底；检查特殊工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采用巡视、抽查和旁站的方式，严把质量关，为全面提高该工程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整个工程过程中，监理部严格按照监理合同中质量目标的要求，对工程质量狠抓不放，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质量以高标准、严要求来进行衡量，实现了工程原定目标，确保了工程高质量的完成。

4.1.4 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

水土保持工程由施工单位山东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并实施，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如下：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施工项目部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质检科为主要职能部门，各工种队为主要实施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科配备专职质检员，各工种队及班组设兼职质检员，对本项目涉及到的质量控制要素进行归口管理。

2、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质量管理例会制度，定期召开质量例会，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建立试验制度，配齐试验设备，严把原材料进场关，对原材料实行源头控制，不合格材料坚决不许进场，把好质量检验验收关，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对施工质量实行层层把关。

建立过程验收制度，围绕影响质量的所有环节，进行质量预控，加强过程控制，严格工程验收制度，确保质保体系有效运行。

建立技术交底制度，由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使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等方面有一个

较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

3、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制定并落实质量保证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

4、质量控制

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规范施工，严格执行三级验收制度，加强中间质量过程控制，并且在过程中控制工序质量和各项工序之间的衔接，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实体质量、质量过程控制情况和质量保证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出客观的评价。

4.1.5 质量监督

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质量监督工作由参与建设的各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执法监督。对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进行了质量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派监督人员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巡视现场施工质量并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参与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并核定工程质量等级。

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由于建立健全了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监理单位和业主的质量控制体系、政府部门的质量监督体系，严格的质量保障措施得到落实，从而保证了工程施工质量，目前没有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验收组查阅了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单位的监理大纲、监督部门的监督记录，并经过实地查勘、查阅相关文件，认为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的和完善的，各项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比较齐全，能保证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本工程项目划分情况及各项质量评定规程、评定标准、施工规范等，对已完成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施工单位进行了质量自评，监理单位进行了复核。

根据项目划分，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分为4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14个单元工程，各单元工程合格率100%。工程措施分为2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8个单元工程；植物措施分为1个单位工程，1个分部工程，1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合格率100%；临时措施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5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项目划分及质量评定详见表4-1。

表4-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 评定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 评定	单元工程划分	单元数	合格数	评定结果
1	土地整治工程	合格	表土剥离	合格	按面积划分, 大于1hm ² 的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3	合格
		合格	土地整治	合格	按面积划分, 大于1hm ² 的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1	合格
2	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按段划分, 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4	4	合格
3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点片状植被	合格	按图斑面积划分, 大于1hm ² 的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1	合格
4	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排水	合格	按长度划分, 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2	合格
			覆盖	合格	按面积划分, 每100~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2	合格
			沉沙	合格	按容积分, 每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10m ³ 的可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单元工程	1	1	合格

4.3 总体质量评价

4.3.1 工程措施质量评价

根据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具体情况, 按照突出重点、涵盖各种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类型的原则, 项目范围内进行了全面查勘, 并按点型工程重要评估范围抽查率不低于50%, 其他评估范围抽查率不低于30%的原则进行了抽查, 以此来核定工程措施工程质量。

辅助区的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排水工程和土地整治, 主要排查了排水工程。排水系统完整, 排水工程外观完好, 能够正常排水, 工程管护到位, 合格率为98%。

对工程现场抽检表明: 多数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工艺和方法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场地内无凹凸不平的坑槽, 地面平整。

验收组认为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均质量合格; 施工工艺和方法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各项质量证明

文件完整；工程总体质量较好。综合评定质量合格，总体达到工程验收标准。

4.3.2 植物措施质量评价

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检查了项目区的植物措施，基本上做到了有规划、有设计、程序规范、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区采用乔灌木结合的景观绿化方式，主要栽植大叶女贞、红叶石楠、小龙柏等乔灌木，铺设草坪。项目区内植物措施养护管理到位，定期灌溉、施肥、修剪、清除杂草。验收组对绿化工程实施了现场全查，经查验，草树种配置得当，管理细致，绿化区域的林木和草地成活率均达到95%以上。

验收组认为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较好完成了方案植被建设任务，灌木的树坑大小、深度，以及株行距，均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铺种的草皮密度较均匀，覆盖率较高；草、树种的选择合理，管理措施得力，定期维护补植，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区绿化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3.3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及评定，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对项目区施工造成土地扰动区域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采取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质量总体合格，地面硬化全面、管道完成铺设、绿化树木及草坪生长良好，可以满足美化环境和保持水土的要求。项目包含的4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14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均为 100%。

根据以上评定结论，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确定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的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负责。管护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管护，要求对工程措施不定期检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修复和加固；植物苗木不定期抚育，出现死亡情况及时补植、更新，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从目前运行情况来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排水工程未见堵塞，植物措施郁闭度较高，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1、拦渣率

拦渣率指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实际拦挡弃土弃渣量与防治责任范围内弃土弃渣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量为 1.68 万 m³，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量为 1.67m³，拦渣率为 99%。

2、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扰动土地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均以垂直投影面积计。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对扰动土地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根据以上定义，对各个监测分区分别计算其扰动土地整治率，后按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通过计算，辅助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生产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8%，因此，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综合值为97%。

表5-1 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 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筑物、道路硬化面积	小计	
辅助区	0.37	0.02	0.1	0.23	0.35	95

生产区	2.08	0.1	0.23	1.7	2.03	98
合计	2.45	0.12	0.33	1.93	2.38	97

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扰动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2.33hm²（扣除道路硬化面积），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治理面积2.26hm²，综合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7%，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95%的要求。

表5-2 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建筑物、道路硬化 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治 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辅助区	0.37	0.02	0.1	0.23	0.33	94
生产区	2.08	0.1	0.23	1.7	1.93	97
合计	2.45	0.12	0.33	1.93	2.26	97

4、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指标是指主体工程区所处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与主体工程区范围内单位面积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量的比值。

由于项目区总体上依据各防治分区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植物措施恢复较快。自然恢复期间各分区侵蚀模数相对较低，虽然部分区域距离容许流失有一定差距，但项目整体土壤流失控制比已经达标，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设计水平年平均侵蚀模数为200（t/km²·a）。经计算，设计水平年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1.0的要求。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林草植被恢复率

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0.34hm²，实施林草植被面积为 0.33hm²，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97%的要求。

2、林草覆盖率

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45hm²，林草植被面积为0.33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13%，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设计要求。

表5-3 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可绿化面积 (hm ²)	绿化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辅助区	0.37	0.10	0.10	97	13
生产区	2.08	0.24	0.23		
合计	2.45	0.34	0.33		

5.2.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分析

根据《年产1500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关于年产1500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峰行审（综合）决字[2020]第36号 2020年05月8日），本项目在设计水平年采取的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7%，林草覆盖率为13%。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设计水平年时六项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扰动土地整治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7%，林草覆盖率为13%。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良好。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在验收工作过程中，验收小组向工程附近当地群众发放了30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进行民意调查，回收28张调查卷。调查的目的在于了解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公众对本工程水土保持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可作为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的参考内容。调查范围主要为工程周边的村镇，调查对象有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年人。被调查27人均了解或听说过本工程，其中79%的人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积极影响，62%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68%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的成效较好，79%认为本工程建设中的临时堆土防护、弃土弃渣管理成效较好，86%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较好。满意度调查表详见表5-4。

表5-4

水土保持社会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您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	了解	24	86%
	听说过	3	11%
	从未听说过	1	4%
您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具有积极影响	22	79%
	有消极影响	3	11%
	影响一般	2	7%
	不清楚	1	4%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总体环境的影响程度	影响较好	19	68%
	影响较差	4	14%
	影响一般	4	14%
	不清楚	1	4%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中的林草植被建设的成效如何？	较好	25	89%
	较差	1	4%
	一般	2	7%
	不清楚	0	0%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中的临时堆土防护、弃土弃渣管理成效如何？	较好	22	79%
	较差	0	0%
	一般	5	18%
	不清楚	1	4%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恢复较好	24	86%
	恢复较差	0	0%
	恢复一般	3	11%
	不清楚	1	4%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部门负责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管理，负责实施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并开展实施检查；同时制定相应的实施、检查、验收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做到有机构、有人员、组织健全、人员固定，全力保证该项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按年度、按计划进行。通过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养护、补植，使其发挥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6.2 规章制度

工程建设过程中，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按照主体设计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纳入整个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组织领导措施得到落实。施工建设过程中，明确了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确保了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

6.3 建设管理

6.3.1 招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对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了公开招标、投标。招投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工作依法进行。

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并招投标，施工要求、相关规定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3.2 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参建单位按照中标合同依法履行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及相关行业规范开展工作。

6.4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监测任务。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按照《方案》的设计，采用实地量测、

资料分析、遥感监测与调查、巡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由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一并监理。监理公司按照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的要求，明确本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确定专职质检人员，完善检验、监测、验收制度，做到了机构、人员、制度、责任范围“四落实”，规定了监理工作内容以及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要求、内容、措施、方法等。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主体设计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对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均已按照整改意见落实。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已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2.9418万元（见附件），与方案设计一致。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6.8.1 管理维护机构

项目建设完工之前，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由山东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完工之后，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理维护工作由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6.8.2 管理维护制度

1、工程措施的管理维护

管理维护工作的目标是保持措施的完整性、稳定性，维持其正常运行，确保重点部位防护措施。本工程主要工程措施是排水工程，主要管理维护措施为：负责部门安排人员进行场地巡查，巡视人员观察完建措施有无残缺、破损、变形或坍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以组织修复或加固施工。

2、植物措施的管理维护

管理维护的目标是保证树木生长旺盛，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新补植树种与原有树种保持一致，且存活率达90%以上，保存率达90%以上；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5cm左右，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管理维护技术措施包括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修剪和补种补植等。管理维护部门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按月（季）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措施和安排药剂、肥料、机具设备等材料的采购。

6.8.3 运行维护情况

施工期间，山东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定期的对已完工的水保措施进行检查，对局部损坏的工程措施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和更新，使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交工验收后，由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负责试运行期的管理维护工作，具体管护由项目法人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通过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养护、补植，使其发挥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从目前的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7 结论

7.1 结论

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建设及试运行期间能够很好地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被纳入整个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组织领导措施得到落实。施工建设过程中，明确了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

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安全稳定，运行良好；绿化措施植被生长恢复良好。

通过采取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产生的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得到了恢复和治理，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扰动土地整治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7%，林草覆盖率为13%，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综上所述，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实施，有效地控制了项目区的新增人为水土流失，增强了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保障，绿化美化了项目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质量总体优良，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全面竣工。

7.2 遗留问题安排

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基本得到了治理。建议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在下阶段的工作中加强工程措施的维护、林草措施管护，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稳定发挥效益。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8年9月26日，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与枣庄市峄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由枣庄市峄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提供土地使用权，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厂房，用于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

2、2018年10月30日，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取得了枣庄市峄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峰环行审字[2018]76号）；

3、2018年11月16日，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取得了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2001899号）；

4、2018年11月16日，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取得了枣庄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4-2018122号）；

5、2019年1月16日，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取得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404-41-03-002012），并在此基础上进驻厂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6、2019年3月，主体工程开始施工；对项目区表土资源进行表土剥离。

7、2019年3月，在临时施工场地一侧布设临时排水工程，增设部分防尘网覆盖措施。

8、2019年4月之后，陆续在裸露地表、临时堆土、开挖边坡采取防尘网覆盖措施。

9、2019年4月，排水工程施工。

10、2019年10月，陆续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11、2019年10月之后，绿化措施施工，包括撒播草籽、栽植灌木、栽植乔木。

12、2019年12月底，主体工程完工。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书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 年产 1500 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 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请尽快组织人员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2、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http://59.206.216.2:8080/tzsp/approval/investindex.pps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峰城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

法定代表人 刘传超

项目代码

2019-370404-41-03-002012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4 (峰城区)

项目
基
本
情
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拟建于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总用地面积30亩,主要新建建筑：厂房30000m²（1层，钢结构,8米）、公寓2700m²（5层，砖混结构）、办公室1500m²（3层，砖混结构），道路绿化约9000平方米，绿化率2.25%。本项目新购置150台10工位平底钻自动化打磨一体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公用设备设施5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00亿颗平底钻、水钻的生产能力，达产年营业收入可实现60000万元。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玻璃，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上料→高频加热→打磨→抛光→高频加热→下料→清洗→成品车间→筛珠真空镀→封膜筛珠上胶→加热→自动平胶→刮珠→成品→包装。根据全年用电量=装机容量×需用系数×年用电时间，计算出项目总用电量为350万kWh，折合标准煤430吨。我单位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的前置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5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9年至2019年

项目负责人

刘传超

联系电话

1826420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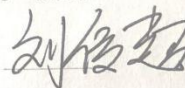
第1页 共2页

备注

承诺：

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19-1-16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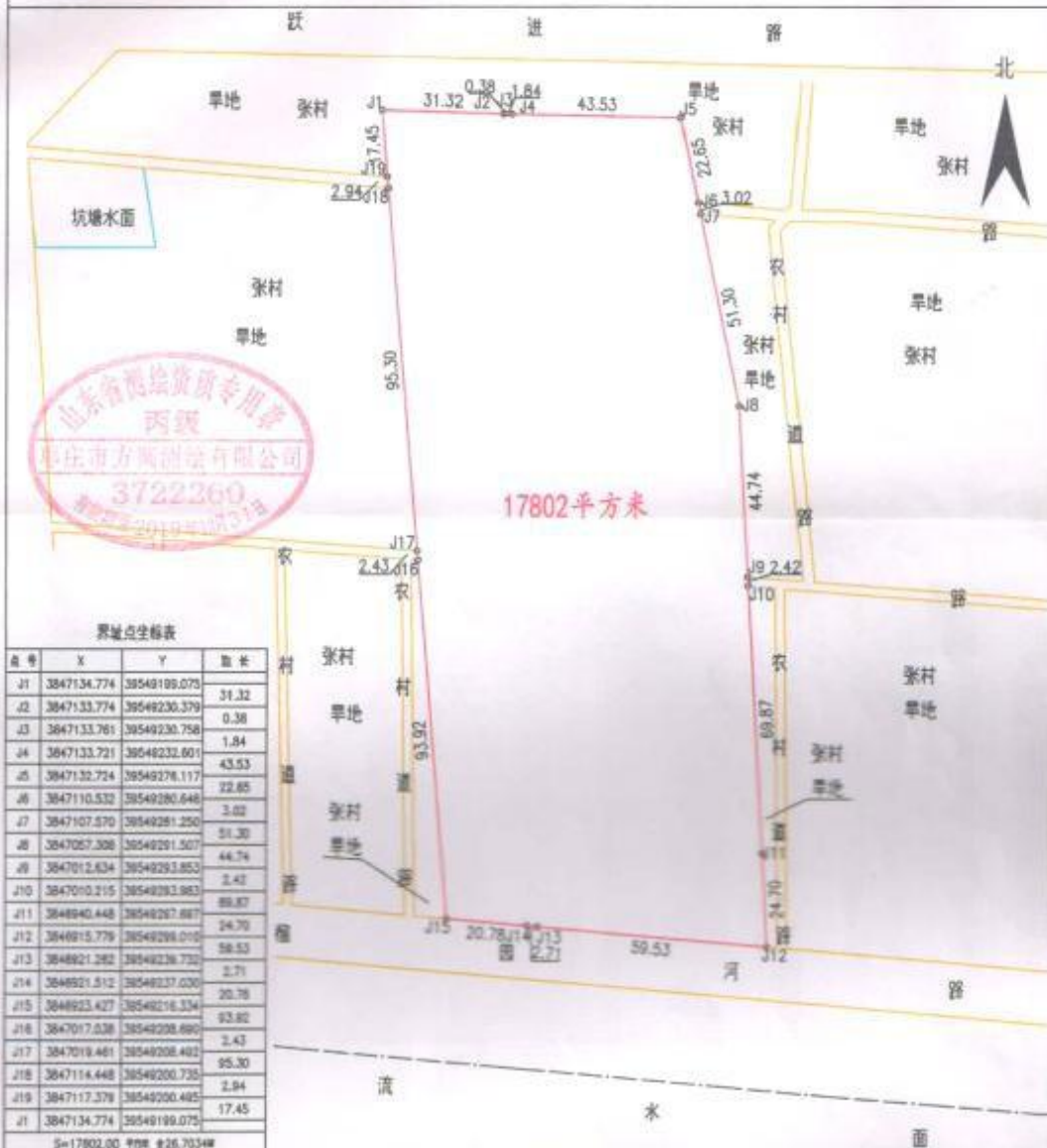
单位: m,m

宗地编号: 370404104014GB00003

宗地权利人: 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3846.60-39549.00

宗地面积: 17802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18年11月5日
 审核日期: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500

绘图员: 张兆阳
 审核员: 戴成尚

4、用地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枣庄市峯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在开发区为甲方“水晶饰品项目”建设厂房，甲方租赁使用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租赁标的物

该项目是浙江客商投资的水晶饰品生产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地面附着物由乙方出资建设，甲方采取租赁方式使用，该项目规划建设约 30000 平方米（按实际建筑面积核算）高标准生产车间、办公楼及辅助用房等，本合同租赁标的物包括：1、项目厂区内的主要建筑，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及车间内部卫生设施、职工食堂、职工宿舍及卫生设施、其它辅助用房（公用厕所、传达室、配电室、维修间、设备暂存间、车棚等）；2、项目配套设施，包括生产道路、水、电、排污、通信网络等；3、厂区地面硬化、厂区绿化、美化和亮化。（详见附件一：租赁标的物清单一览表）。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供地

1、项目位于峯城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占地面积约 60 亩，本合同建设用地分批供地：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第一批土地，2018 年底前，由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第二批土地，并使该土地具备开发条件（详见附件二：本项目宗地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期限 20 年。

2、土地按照国土资源部门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其土地出让金、税、费等由乙方全部缴纳。

3、乙方提供本项目平面布局图，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的建筑设计图纸，（详见附件三：本项目平面图布局图，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的建筑设计图纸）相关部门图审合格后，乙方进行建设施工。

4、甲方自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甲方确保办理完毕挂牌出让本项目所需第一批土地，2018 年底前，甲方确保办理完毕挂牌出让本项目所需第二批土地，乙方按程序参加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

土地使用证。乙方用于本项目所有用地（包括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地面附着物补偿等），以实际土地出让价格为依据（含税）超出 10 万元的部分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以该项目实现税金优先奖励乙方，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三、合作方式

1、乙方建设厂房及办公楼由甲方租赁使用的方式进行，建设标准及规划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满足甲方招商项目生产及办公需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作保证金 200 万元，在乙方向甲方移交厂房后保证金折抵当年租金。

2、厂区建设及交付

该项目东区厂房、办公楼及辅助设施等乙方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交付甲方，西区厂房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前交付，宿舍等在 2019 年 7 月 31 前交付，如因乙方不能按期完工交付，造成甲方与第三人签订的转租合同延期交付使用而带来的相关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保证：该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地使用税，甲方负责协调由承租人缴纳，乙方不承担；该项目租赁期间的一切税费由承租人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税费。

4、该项目应收取的地方规费，由乙方先期缴纳，甲方按照峰城区委、峰城区政府《峰城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峰发[2018]14 号文执行。

四、租金及租赁期限

1、租期

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本项目涉及的租赁标的物归甲方全权使用及管理，乙方同意甲方对租赁标的物再次转租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破坏整体布局和建筑主体结构。

2、租金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按照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9 元（不含税）租赁厂房及辅助用房（包含循环水净化池面积），办公楼及公寓租赁金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不含税）计算，如需缴税，由甲方承担。租赁物交付甲方时，甲方即缴纳当年租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之后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交清下一年度租金，先交租金后使用。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在峰城经济开发区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水晶饰品生产项目”建设厂房、办公楼等，保护其合法权利并有权对乙方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权制止乙方违法违规建设。

2、负责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办理项目入区和开工建设许可手续，负责本项目的可研、环评、立项，本项目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等用地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予以协助。

3、积极为乙方协调争取区级招商引资等各项优惠政策并保证落实相关政策。

4、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平面图、规划条件，甲方确保该项目的土地上无抵押、债权、债务等一切纠纷。

5、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由甲方负责，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改造任何租赁标的物，如需加建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自行加建，乙方照收加建后的建筑面积租金。

6、甲方负责清理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保证“三通一平”后交付乙方建设，乙方自行协调厂区建设所需回填土源，并将现有的院墙传达室、配电室等设施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所有权归乙方，乙方如因规划建设需要拆除现有的院墙传达室、配电室等现有的设施的，乙方可自行拆除。

7、协调当地工农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治安和社会环境。

8、如果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乙方受损的，甲方需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数据为准）。

9、甲方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厂房建成后，甲方确保及时引荐项目入驻，造成厂房闲置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承担土地租金、标的物租金和税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独立享有租赁物所有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自行建设，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2、乙方在建设过程中，要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及消防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环境，达到无超标的“三废”排出，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机关的检查验收。

3、租期内该租赁物不得转让、出售或因债权债务纠纷引起司法案件影响甲方租赁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负。租赁期内乙方如需

用本宗土地或地面建筑物做抵押贷款时，乙方可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甲方同意并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抵押手续。

4、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对外转让出售本合同标的物，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按市场评估价作价转让，同等条件下租赁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合同期内，如租赁方不购买且愿意继续租赁使用，乙方应协调新产权人同租赁方签订新的租赁协议，方可转让出售标的物，确保甲方及相关方的承租权。

5、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继续合作，甲方需将租赁标的物返还乙方，如有损坏须修复完好或折价支付给乙方（自然损坏及折旧除外），如甲方继续使用可以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

6、乙方按甲方要求设计并提供项目总平面规划图、效果图、建筑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甲方审定建筑施工图纸等进行建设施工，其中4个车间要安装不低于3吨行车各两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项目区配电房按甲方指定位置建设，乙方分批次提供13000千瓦的变压器，其中第一批提供630千瓦的变压器，其余若实际承租人需要将按实际生产情况逐步提供，保证该项目生产使用。其中该项目提接到变压器需施工安装的高压电缆线等高压附件费用由乙方前期支付，甲方要从该项目实现的税收收入中以奖励的方式优先支付给乙方，用于扶持企业发展。详见附件四（J区的线路安装及生产用电由实际承租人自行安装，乙方不负责）甲方负责协调供电部门。

8、乙方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负，乙方保证不得因此影响甲方正常租赁使用及行使转租权。

9、按照设计要求负责厂区配套排水管网建设，使厂区的排水管网与开发区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并网贯通。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如本建设项目因违法建设拆除，甲方承担建筑成本及有关部门作出的罚款。

4、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履行承诺或履行承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在采取补

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数据为准）。

七、争议与解决

1、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形成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法院依法处理。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合作中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商业秘密拥有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披露。但商业秘密接受方有权为本次合作目的向其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代理以及参与项目的员工披露保密信息，但应当告知该代表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应与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代表签订保密合同，要求该代表同意接受本合同相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租赁标的物清单一览表

附件二：本项目宗地图

附件三：本项目平面图、布局图，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的建筑设计图纸

附件四：本项目高压电缆等乙方前期垫付费用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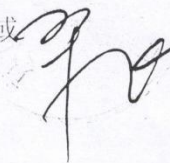
甲方：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枣庄市峰城区

合同签约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YD 01310801

用地单位	枣庄市泰浩工艺品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年产1500亿颗平底钻、水钻生产项目（地块一）
用地位置	峄城区榴园河路北侧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壹万捌仟叁佰捌拾叁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附用地位置图。
2、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规划部门留存）。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十二个月，逾期未使用，本证自行作废。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7—04—20181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枣庄市规划

行政审批专用章

6、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许可决定书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峰行审（综合）决字（2020）第 36 号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年产 10 万平方米石英石 板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受理你单位关于年产 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经审查，年产 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你单位作出的承诺和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决定准予许可。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本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后续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未履行承诺，我单位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附件：

1. 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书
2. 《年产 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含专家意见）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5 月 8 日

(3)

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收据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编码: J35001

2020 年 2 月 21 日

No.A 101111419199

校验码: 4646

204 印制 2019-08-Y-002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0404 00095	118-水土保持补偿费	m3	24515	1.2	29418.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二十九万四千一百一十八元整					(小写): 29418.00

执收单位 (公章): 枣庄市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复核人:

经办人: 李伟

第一联 执收单位留存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照片（拍摄于2020年12月18日）



排水工程及绿化措施



排水及绿化措施



绿化措施



绿化措施



绿化措施



绿化措施

8.2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3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对比分析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4 项目区施工前、中、后遥感影像对比图

施工前期： 2019年3月	 This satellite image shows the project area in March 2019. A red polygon outlines the construction site, which is currently a cleared, brownish area. To the left of the site is a large green field, and to the right is a body of water. The surrounding area includes some buildings and roads.
施工期： 2019年6月	 This satellite image shows the project area in June 2019. The construction site, outlined by a red polygon, now contains several large, rectangular buildings with grey roofs. The surrounding landscape, including the green field and body of water, remains visible.

验收前：
2020年12月

